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29.90%之權利，價格總額為14,950,029英鎊(約233,220,000港元)。收購之代價(倘權利獲行使)將以透過第三方融資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

倘權利獲行使，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楊先生除外)於收購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楊先生除外)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之完成須待權利獲行使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追認收購後，方可作實。

由於權利可能或未必獲行使，故收購可能或未必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權利獲行使後(如適用)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權利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授予人：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nister先生

承授人：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權利將予收購之資產：

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4,375,975股每股面值10便士之普通股(12,075,863股來自David Gold先生及Ralph Gold先生之提名人股東、12,075,863股來自David Sullivan先生之提名人股東、186,875股來自Karren Brady女士及37,374股來自Roger Bannister先生)，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0%。

代價：

權利之代價為1,009,200英鎊(約15,744,000港元)(其中500,000英鎊(約7,800,000港元)支付予David Sullivan先生之代名人、500,000英鎊(約7,800,000港元)支付予Ralph Gold先生及David Gold先生之代名人、7,667英鎊(約119,605港元)支付予Karren Brady女士及1,533英鎊(約23,915港元)支付予Roger Bannister先生)，並已由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收購之代價合共14,950,029英鎊(約233,220,000港元)(即Birmingham City Plc.每股股份約61.331便士(每股約9.57港元))減經已支付之1,009,200英鎊。代價較Birmingham City Pl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45.0便士溢價約36.30%。倘權利獲行使，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結餘為13,940,829英鎊(約217,477,000港元)，其中6,906,244英鎊(約107,737,000港元)支付予Ralph Gold先生及David Gold先生之代名人、6,906,244英鎊(約107,737,000港元)支付予David Sullivan先生之代名人、107,449英鎊(約1,676,204港元)支付予Karren Brady女士及20,892英鎊(約325,915港元)支付予Roger Bannister先生。收購之代價將以透過第三方融資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

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20倍市盈率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晉級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令電視收益、門票收入、銷售及贊助增加。

承諾

收購由楊先生介紹予本公司。楊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收購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或本公司無法為收購取得第三方融資之情況下，彼將私人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並彌償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費用(包括償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之款項

1,009,200英鎊)。儘管楊先生必須在本公司提出銷售股份供其購買時購買銷售股份，惟本公司並無約束性承諾，使其須在無法就銷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銷售股份轉讓予楊先生。倘銷售股份獲轉讓予楊先生，則會另行作出公佈，而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此外，楊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最高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免息、免抵押之過渡性貸款，年期為6個月，令本公司得以進行收購。根據市規則第14A.65(4)條，此屬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Birmingham City Plc.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營運、賬冊、紀錄、承擔、業務及前景，而倘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則可能會行使權利。

完成

倘權利獲行使，則會立即進行完成。收購須於本公司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該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

完成將於權利獲行使後進行。鑑於賣方給予本公司進行完成之時限緊逼，及有見於在無法就收購取得股東批准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承諾」一節詳述)，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權利獲行使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直接進行至完成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BIRMINGHAM CITY PLC.

Birmingham City Plc.為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從事一間超級足球聯賽球會之活動。

根據Birmingham City Plc.採用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Birmingham City Pl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2,700,000英鎊(約666,120,000港元)及40,100,000英鎊(約625,56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純利約1,600,000英鎊(約24,960,000港元)及2,700,000英鎊(約42,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Birmingham City Plc.之資產淨值約為11,700,000英鎊(約182,520,000港元)及13,500,000英鎊(約210,600,000港元)。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此業務競爭激烈、需求極高，而董事會相信收購為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及尋求額外收入來源之良機。此外，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可為Birmingham Football Club供應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

於完成後，Birmingham City Plc.將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影響

倘權利獲行使，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楊先生除外)於收購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楊先生除外)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楊先生可能在收購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無法取得融資之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以購買銷售股份，故楊先生被視為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

由於權利可能或未必獲行使，故收購可能或未必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權利獲行使後(如適用)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 「收購」 | 指 | 可能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之29.90%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如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此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向本公司授出權利以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股權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所公佈，於配售完成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權利」	指	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收購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已發行股本合共29.90%之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或之前行使；
「銷售股份」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4,375,975股每股面值10便士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ister先生之統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指 百分比。
- 「英磅」 指 英磅，英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內，採用之匯率為1英鎊兌15.6港元。然而，該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或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李耀東先生、蕭佩詩女士及王寶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及葉泳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